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“浙地智管”场景试点系统方案联审应用智能化提升项目（[2025]7201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明途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上海思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）
1	技术	投标人综合情况：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2.0	0.0	2.0
2	技术	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荣誉：2022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案例，每提供1个业绩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（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，不得分。） 2022年1月1日以来（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相关荣誉奖项，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，市级得0.5分，区（县）级得0.25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仅计取一个荣誉奖项。 （需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）	0-2	0.0	1.0	2.0
3.1	技术	项目负责人：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，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0.0	0.0	3.5
3.2	技术	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2.0	0.0	2.0
3.3	技术	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成员若干，其中： 1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2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3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4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 5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、网络管理员证书、程序员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以上人员不重复累计得分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	0-6	0.0	0.0	3.0
4.1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、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审：理解分析有针对性、全面性的得6.1-9分，理解分析比较有针对性、比较全面的得3.1-6分，理解分析没有针对性、不全面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6.0	8.0
4.2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可扩展性、持续性进行评审：描述准确、深刻的得6.1-9分，描述比较准确、比较深刻的得3.1-6分，描述不准确、不深刻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6.0	8.0
4.3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：工作思路表述清晰，可实施性强的得6.1-9分；工作思路表述比较清晰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.1-6分；工作思路表述不清晰，可实施性不强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6.0	8.0
4.4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：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的得6.1-9分；技术路线比较科学、比较合理的得3.1-6分；技术路线不科学、不合理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7.0	8.0
4.5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、数据和业务现状、目标库系统描述进行评审：对上述内容有明确的理解，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.1-9分；对上述内容比较明确的理解，能比较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.1-6分；对上述内容没有明确的理解，不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7.0	9.0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5	技术	实施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：1.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完善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2. 根据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、是否可行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3. 根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完善、是否有充足、完善、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或保障制度得0-4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14	10.0	10.0	12.0
6	技术	合理化建议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、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3.0	3.0	5.0
7	技术	服务承诺：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等作出的承诺是否热情周到，及时高效，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5.0	5.0	5.0
合计			0-90	57.0	51.0	75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“浙地智管”场景试点系统方案联审应用智能化提升项目（[2025]7201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明途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上海思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）
1	技术	投标人综合情况：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2.0	0.0	2.0
2	技术	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荣誉：2022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案例，每提供1个业绩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（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，不得分。） 2022年1月1日以来（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相关荣誉奖项，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，市级得0.5分，区（县）级得0.25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仅计取一个荣誉奖项。 （需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）	0-2	0.0	1.0	2.0
3.1	技术	项目负责人：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，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0.0	0.0	3.5
3.2	技术	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2.0	0.0	2.0
3.3	技术	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成员若干，其中： 1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2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3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4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 5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、网络管理员证书、程序员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以上人员不重复累计得分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	0-6	0.0	0.0	3.0
4.1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、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审：理解分析有针对性、全面性的得6.1-9分，理解分析比较有针对性、比较全面的得3.1-6分，理解分析没有针对性、不全面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6.6	7.3
4.2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可扩展性、持续性进行评审：描述准确、深刻的得6.1-9分，描述比较准确、比较深刻的得3.1-6分，描述不准确、不深刻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1	6.8	7.5
4.3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：工作思路表述清晰，可实施性强的得6.1-9分；工作思路表述比较清晰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.1-6分；工作思路表述不清晰，可实施性不强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2	7.0	7.5
4.4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：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的得6.1-9分；技术路线比较科学、比较合理的得3.1-6分；技术路线不科学、不合理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6.6	7.2
4.5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、数据和业务现状、目标库系统描述进行评审：对上述内容有明确的理解，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.1-9分；对上述内容比较明确的理解，能比较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.1-6分；对上述内容没有明确的理解，不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0	7.0	7.8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5	技术	实施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：1.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完善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2. 根据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、是否可行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3. 根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完善、是否有充足、完善、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或保障制度得0-4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14	12.2	12.0	13.0
6	技术	合理化建议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、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3.6	3.6	4.0
7	技术	服务承诺：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等作出的承诺是否热情周到，及时高效，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3.6	3.1	4.0
合计			0-90	58.7	53.7	70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“浙地智管”场景试点系统方案联审应用智能化提升项目（[2025]7201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明途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上海思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）
1	技术	投标人综合情况：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2.0	0.0	2.0
2	技术	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荣誉：2022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案例，每提供1个业绩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（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，不得分。） 2022年1月1日以来（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相关荣誉奖项，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，市级得0.5分，区（县）级得0.25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仅计取一个荣誉奖项。 （需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）	0-2	0.0	1.0	2.0
3.1	技术	项目负责人：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，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0.0	0.0	3.5
3.2	技术	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2.0	0.0	2.0
3.3	技术	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成员若干，其中： 1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2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3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4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 5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、网络管理员证书、程序员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以上人员不重复累计得分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	0-6	0.0	0.0	3.0
4.1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、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审：理解分析有针对性、全面性的得6.1-9分，理解分析比较有针对性、比较全面的得3.1-6分，理解分析没有针对性、不全面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5.1	5.2	6.8
4.2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可扩展性、持续性进行评审：描述准确、深刻的得6.1-9分，描述比较准确、比较深刻的得3.1-6分，描述不准确、不深刻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5.2	5.8	6.8
4.3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：工作思路表述清晰，可实施性强的得6.1-9分；工作思路表述比较清晰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.1-6分；工作思路表述不清晰，可实施性不强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4.8	4.5	6.9
4.4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：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的得6.1-9分；技术路线比较科学、比较合理的得3.1-6分；技术路线不科学、不合理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5.1	5.3	6.7
4.5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、数据和业务现状、目标库系统描述进行评审：对上述内容有明确的理解，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.1-9分；对上述内容有比较明确的理解，能比较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.1-6分；对上述内容没有明确的理解，不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4.9	6.0	6.5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5	技术	实施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：1.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完善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2. 根据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、是否可行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3. 根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完善、是否有充足、完善、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或保障制度得0-4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14	7.2	8.0	10.0
6	技术	合理化建议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、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3.0	3.0	3.0
7	技术	服务承诺：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等作出的承诺是否热情周到，及时高效，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3.0	3.0	3.0
合计			0-90	42.3	41.8	62.2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“浙地智管”场景试点系统方案联审应用智能化提升项目（[2025]7201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明途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上海思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）
1	技术	投标人综合情况：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2.0	0.0	2.0
2	技术	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荣誉：2022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案例，每提供1个业绩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（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，不得分。） 2022年1月1日以来（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相关荣誉奖项，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，市级得0.5分，区（县）级得0.25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仅计取一个荣誉奖项。 （需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）	0-2	0.0	1.0	2.0
3.1	技术	项目负责人：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，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0.0	0.0	3.5
3.2	技术	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2.0	0.0	2.0
3.3	技术	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成员若干，其中： 1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2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3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4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 5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、网络管理员证书、程序员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以上人员不重复累计得分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	0-6	0.0	0.0	3.0
4.1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、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审：理解分析有针对性、全面性的得6.1-9分，理解分析比较有针对性、比较全面的得3.1-6分，理解分析没有针对性、不全面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6.0	5.0	7.0
4.2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可扩展性、持续性进行评审：描述准确、深刻的得6.1-9分，描述比较准确、比较深刻的得3.1-6分，描述不准确、不深刻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6.0	5.0	7.0
4.3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：工作思路表述清晰，可实施性强的得6.1-9分；工作思路表述比较清晰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.1-6分；工作思路表述不清晰，可实施性不强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6.0	5.0	7.0
4.4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：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的得6.1-9分；技术路线比较科学、比较合理的得3.1-6分；技术路线不科学、不合理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6.0	5.0	7.0
4.5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、数据和业务现状、目标库系统描述进行评审：对上述内容有明确的理解，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.1-9分；对上述内容比较明确的理解，能比较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.1-6分；对上述内容没有明确的理解，不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6.0	5.0	7.0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5	技术	实施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：1.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完善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2. 根据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、是否可行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3. 根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完善、是否有充足、完善、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或保障制度得0-4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14	8.0	6.0	10.0
6	技术	合理化建议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、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3.0	2.0	4.0
7	技术	服务承诺：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等作出的承诺是否热情周到，及时高效，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2.0	2.0	4.0
合计			0-90	47.0	36.0	65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“浙地智管”场景试点系统方案联审应用智能化提升项目（[2025]7201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明途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上海思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）
1	技术	投标人综合情况：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（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2.0	0.0	2.0
2	技术	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荣誉：2022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案例，每提供1个业绩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（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，不得分。） 2022年1月1日以来（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相关荣誉奖项，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，市级得0.5分，区（县）级得0.25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仅计取一个荣誉奖项。 （需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）	0-2	0.0	1.0	2.0
3.1	技术	项目负责人：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，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0.0	0.0	3.5
3.2	技术	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2分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.5分/本，最高得5分。 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）	0-5	2.0	0.0	2.0
3.3	技术	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成员若干，其中： 1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2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3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，得1分。 4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 5、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、网络管理员证书、程序员证书（人社部门颁发的）的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 以上人员不重复累计得分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	0-6	0.0	0.0	3.0
4.1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、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评审：理解分析有针对性、全面性的得6.1-9分，理解分析比较有针对性、比较全面的得3.1-6分，理解分析没有针对性、不全面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8.0	7.5	8.0
4.2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可扩展性、持续性进行评审：描述准确、深刻的得6.1-9分，描述比较准确、比较深刻的得3.1-6分，描述不准确、不深刻的得0.1-3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8.0	8.0	8.0
4.3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：工作思路表述清晰，可实施性强的得6.1-9分；工作思路表述比较清晰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.1-6分；工作思路表述不清晰，可实施性不强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5	7.0	8.0
4.4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：技术路线科学、合理的得6.1-9分；技术路线比较科学、比较合理的得3.1-6分；技术路线不科学、不合理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7.5	8.0	8.5
4.5	技术	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、数据和业务现状、目标库系统描述进行评审：对上述内容有明确的理解，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.1-9分；对上述内容有比较明确的理解，能比较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.1-6分；对上述内容没有明确的理解，不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.1-3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9	8.0	7.5	8.5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5	技术	实施整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：1.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完善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2. 根据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、是否可行得0-5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； 3. 根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完善、是否有充足、完善、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或保障制度得0-4分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，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14	8.0	7.5	8.0
6	技术	合理化建议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、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4.5	4.0	4.5
7	技术	服务承诺：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、完成时间等作出的承诺是否热情周到，及时高效，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得0-5分；未提及此项不得分。	0-5	4.5	4.5	4.5
合计			0-90	60.0	55.0	70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